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工作地址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）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國立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（二）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。
 - （三）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遞送公文。
 - （二）準備茶水。
 - （三）環境清潔。
 - （四）印刷（油印）工作。
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）
 - 1、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影印在 A4 大小紙張同一面)
 - 3、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其他證照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5、最近 3 年考績影本。
 - 6、最近 3 年獎懲資料影本。
 - 7、同意書
- 八、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（二）進用順序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 - （三）擇優工友 1 名為正取人員、備取人員 2 名。
 - （四）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九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hvs.tn.edu.tw/>)「最新公告」→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下載簡章、履歷表及同意書。
- 十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聯絡電話：(06)6852054#521、513；聯絡人：李小姐 或鍾組長。